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逼婚和早婚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包括女童）的人权，并就此回顾有关的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²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承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确认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阻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阻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规定，成年男女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而且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结婚，并关切在许多国家《世界人权宣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遭到违背，有些婚姻并未经过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主要是女童和少女的同意，

认识到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带来的严重、直接和长期的健康影响，包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影响，并且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可能性，还对心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关切虽然国家的现有法律已经规定最低婚龄，但早婚和逼婚的有害传统或习俗依然存在，

认识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贫穷、缺乏经济机遇和自主权以及缺乏受教育机会使年轻妇女和女孩更加处于弱势，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早婚和逼婚习俗，

深为关切对女孩的歧视和对女孩权利的侵犯，这常常导致女童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并导致女童不能享有与男童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的福利，而且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并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犯，诸如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迫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

认识到被迫早婚和早育仍然是阻碍改善世界各地妇女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一个因素；而逼婚和早婚早育会大大减少教育和就业机会，并有可能对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品质造成长远的不良影响，

又认识到逼婚和早婚是造成一些国家的女童获得的初级教育比男童少得多的其中一个因素，

还认识到被迫早婚对女童造成不良的心理影响，而且早孕和早育会伴有怀孕和分娩并发症而且孕产妇发病率和产妇死亡的风险远远高于平均数，并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包括产科急诊方面的有限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致使产妇阴道瘘发病率以及产妇死亡和发病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逼婚和早婚以及过早的性活动会增加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风险，

关切逼婚和早婚往往伴有恐吓行为、绑架和监禁、对肉体、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强奸甚至谋杀，

认识到早婚的女子比年龄较大时结婚的妇女更有可能遭受家庭暴力，因为两性不平等，特别是她们在婚姻和家庭中缺乏权力和地位，

又认识到逼婚和早婚会削弱国际和国家消除贫困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改善母婴健康、存活机会和福利的努力，

1. 敦促各国：

(a) 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结婚，并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及最低婚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婚龄；

(b) 制定和执行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规定，以便确定结婚时的确切年龄；

(c) 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酌情介绍本国为解决逼婚和早婚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d) 确保各地的男孩和女孩能尽可能早地完成小学全部课程，男孩和女孩有同等机会享受各级教育，以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创造有利条件，不使女孩和年轻妇女辍学；

(e) 在各级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并酌情进行宣传和编写教材与课本，以向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宣传说明逼婚和早婚的非法性和害处；

(f) 在各级制定和实施多部门、多学科的全面综合战略，防止女孩被迫过早结婚并向她们提供支助，包括对保健工作人员、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社区领袖和媒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关于逼婚和早婚的法律及其有效实施的知识；

(g) 推动旨在增强青年妇女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青年妇女经济能力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增加她们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提高青年妇女的就业能力、让她们掌握技能并拓宽她们的职业选择范围以及帮助她们更好地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

(h) 确保女孩充分、平等地享有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符的表达和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各项事务的儿童权利；

(i) 通过收集并分析年龄和性别分列数据，监测旨在解决逼婚和早婚问题各项努力的进展情况，并传播关于逼婚和早婚的前因后果的资料；

2. 敦促各国及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基金、方案和实体：

(a) 制定一个全国防治战略，有效解决包括产妇阴道瘘在内的各种病变，并进一步制定一个多部门、多学科、全面的综合办法，确保平等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并针对产妇阴道瘘问题和相关病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和有效应对措施；

(b) 将逼婚和早婚预防措施纳入国际发展方案，以便改善卫生、教育和就业状况；

(c) 鼓励旨在探索早婚和逼婚的性质、程度和原因（其中包括根本原因）的研究，以便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监测旨在解决逼婚和早婚问题各项努力的进展情况，并努力克服困难，收集关于这一做法的资料；

(d) 在需要时更多关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便克服困难，收集关于这些做法的资料；

3. 请各国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酌情：

(a) 开展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逼婚和早婚的前因后果以及晚婚的好处，尤其不要忘记那些可能有特别影响力，能帮助消除逼婚和早婚的人，包括父母、教师和宗教领袖；

(b) 支持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各个方案，特别是对男女以及男孩和女孩进行两性平等、自尊和相互尊重教育的方案，以及在国家和基层两级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活动，并为这些方案和活动划拨资源；

(c) 向女童、男子和男孩、父母、合法监护人、家庭、教师、社区及宗教领袖和社会宣传有关总体良好健康状况和营养状况的知识，并提高人们对早孕和早育涉及的不利健康后果及其它问题的认识；

(d) 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采取积极举措，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有害的态度和做法，如强迫早婚；

(e) 通过向存在逼婚和早婚现象的社区提供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其中包括传统助产士）培训、设备、用品以及运输，增加获得保健的机会；

(f) 满足女孩对计划生育和性传播感染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保健、测试及治疗方案的需求；

(g) 设立收容所，向逃避逼婚和早婚的女孩提供咨询和教育服务，并支持及制定方案，帮助她们重新融入社会和教育体系；

(h) 酌情制定及支持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方案并采取行动，消除逼婚和早婚问题，以此作为采取综合、全面、多部门办法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举措的一部分；

(i) 继续研究贫穷、欠发展与某些有害做法（如强迫早婚）之间的联系，以及这类做法、风俗、传统与卫生、教育及增强经济能力之间的联系；

4. 鼓励国际社会，其中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多边发展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5.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更是如此；确认长期贫穷依然是满足女孩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女孩权利遇到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采取紧急国家和国际行动予以消除；

6. **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

（a）继续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倡导反对逼婚和早婚，方法包括在那些能够提请人们注意这一做法的不利后果的人士中间建立和加强各种网络；

（b）继续在解决逼婚和早婚问题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并继续向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7.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